

聯邦公共衛生局與 FINMA 之間的醫療保險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的健康保險分屬兩個由不同監管機構負責的體系。依據 1994 年《聯邦健康保險法》（KVG）提供的強制性基本健康保險，由聯邦公共衛生局（FOPH）授權的健康保險公司承保；FOPH 依據 2014 年 9 月 26 日《健康保險監管法》（KVAG，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對其實施監管。¹基本健康保險是一種社會保險，保險公司不得從中營利，必須接受所有申請人，並須在同一地區和年齡組內收取統一保費。其償付能力通過健康保險償付能力測試來衡量，該測試以瑞士償付能力測試（SST）的原則為基礎，但針對社會健康保險的特點作了調整。

補充健康保險涵蓋強制性基本保險之外的給付，例如私人病房或半私人病房，屬於《瑞士保險合同法》（VVG）下的私人保險。它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依據《瑞士保險監管法》（VAG）實施監管。²因此，大多數健康保險集團為這兩類業務分別設立獨立的法律實體。FINMA 保留對補充健康保險費率的事前控制，以保護難以輕易更換保險公司的年長投保人免受過高保費之害。自 2020 年起，FINMA 還審查醫院和醫生就補充保險開具的賬單，因為它發現許多服務的收費既不透明，也缺乏正當理由。³

KVAG 是在圍繞健康保險公司準備金透明度以及基本保險與補充保險之間交叉補貼的辯論之後通過的。監管機構的分離被批評為

聯邦公共衛生局與FINMA 之間的醫療保險

效率低下，而其支持者則強調這兩類業務在性質上的根本差異。⁴ 巴塞爾集中了眾多醫院、製藥企業和健康相關研究機構，對其而言，健康保險體系是區域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D 部分已介紹了其歷史發展。

1 註釋

1. 2014 年 9 月 26 日《社會健康保險監管聯邦法》（KVAG，SR 832.1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1994 年 3 月 18 日《聯邦健康保險法》（KVG，SR 832.10）。有待核實。
2. 關於 FINMA 依據 VAG 對補充健康保險（Zusatzversicherungen）的監管以及依據 VAG 第 38 條對費率的事前審批，參見 FINMA 的監管實踐及其關於補充住院保險的通報。有待核實。
3. FINMA 自 2020 年起關於補充住院保險賬單缺乏透明度的通報，以及其對健康保險公司與服務提供者之間新合同的要求。有待核實。
4. 關於促成 KVAG 的辯論以及 FOPH 與 FINMA 之間的監管分離，參見聯邦委員會 2012 年 2 月 15 日關於 KVAG 的諮文（BBl 2012 1941）。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health-insurance-between-foph-and-finma